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54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科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工作小组由邵才捷、赵陆胤、楚合玉、耿尧、康诺彤、唐浩然和谢立元组成，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且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林斌	不涉及发行人岗位变动	是，林斌作为公司股东丽水擎科仟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 5%，林斌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获得受理。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与擎科生物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与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紧密配合，对擎科生物

开展了全面而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擎科生物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关键事项，并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擎科生物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况；

4、核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5、核查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体系；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协助公司梳理在基因合成和测序过程中的合成仪技术、高纯试剂和关键耗材制备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并就拟申报板块定位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进行沟通。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邀请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共同参与了擎科生物的辅导工作，针对擎科生物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

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历经多轮融资引入较多外部机构投资者，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并持续跟踪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擎科生物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

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擎科生物合法合规经营，满足发行上市审核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完善业务、法律与财务核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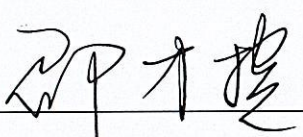
第二，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已经基本确定，相关项目的环评事项仍在积极推进当中，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尽快办理推进环评手续的办理工作；

第三，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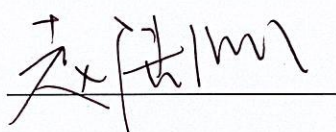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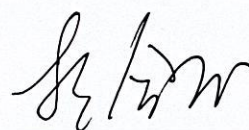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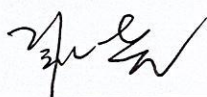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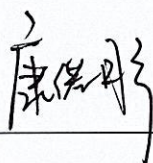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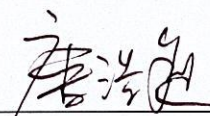
楚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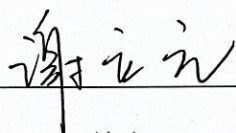
耿尧



康诺彤



唐浩然



谢立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7日